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聖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華律師
　　張君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9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本票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；公示催告之公告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542 條之規定外，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，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，同法第542 條第1 項、第56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準此，此項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裁定及登報之內容須與所遺失證券內容相符，方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。又票據是否為本票、支票或匯票，及票據上之發票人、票據號碼、票面金額、發票日、付款人等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權利即非同一。是在宣告本票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中，如於前開事項有一項以上之記載錯誤，因該公示催告之本票權利與原聲請之權利，內容並非同一，即難認該公示催告程序為適法（參照司法院民事廳80年10月16日（80）廳民一字第0977號，見司法院公報第33卷12期70頁、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8 輯880 至883 頁

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97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固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惟原裁定記載者，既為「支票號碼ＫＤ0000000」，核與本件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之票據乃為「本票號碼ＫＤ0000000」並不相符。衡諸公示催告足使不申報權利者喪失權利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，故公示催告之權利內容必須記載正確，且申報權利之期間亦須適當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茲因系爭裁定所載聲請為公示催告之票據，既為支票，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之票據，則為本票，二者票據種類並不相同，所表彰之權利即非同一，是聲請人聲請於法院網站就系爭裁定所為之公示催告程序，自因記載錯誤而難認適法，聲請人以此為由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，仍屬於法不合，本院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之內容若係誤繕，應由聲請人聲請更正該公示催告裁定或重行聲請裁定後，重新為合法公示催告之程序，方得再行聲請對該本票為除權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本票號碼
1	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西壢分行	92年5月10日	5,879,136元	ＫＤ－０七五０二六